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3 年度檢評字第 99 號

請 求 人 王○○ 住臺中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
巷○○號

受 評 鑑 人 高○○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高○○為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。緣請求人王○○於民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，至桃園某警局以證人身分指認毒品上游，然請求人未能指認，竟違反程序對請求人強制採尿，受評鑑人復以 113 年度毒偵字第○○○號(下稱甲案件)起訴請求人；又把搜扣未起訴案件之毒品，於 1 年後欲加之罪，追加起訴請求人販賣毒品(下稱乙案件)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
- 三、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甲、乙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(一) 甲案件部分：

受評鑑人為甲案件之偵查檢察官，其就甲案件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偵查結果非本會所得干預，是受評鑑人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因偵查結果，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認定，遽認受評鑑人有違法失職之情事；再觀諸卷附甲案件起訴書，請求人於偵查中就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經起訴後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(下稱彰化地院)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，復以113年度易字第○○○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(施用第二級毒品)、8月(施用第一級毒品)，有彰化地院刑事判決書1份在卷可稽。益徵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二) 乙案件部分：

請求書雖指稱受評鑑人追加起訴請求人販賣毒品，惟查：乙案件實係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中地檢署)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號、113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○偵辦，於113年7月1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追加起訴，有乙案件追加起訴書1份在卷可稽。堪認乙案件並非受評鑑人承辦個案；且觀諸乙案件追加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1，請求人亦於乙案件偵查中自白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、二級毒品犯行，故此部分請求顯無理由。

(三) 綜上，本會認為本件請求均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吳慎志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杜慧玲
委 員	林彥良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俊哲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蕭宏宜
委 員	盧永盛
委 員	謝煜偉
委 員	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黃柏睿